

两男子网络发布虚假信息

牡丹警方依法对他们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

本报菏泽10月15日讯(记者

赵念东) 近日,在菏泽东方红大街某歌城附近,两名中年女子因倒车问题发生口角打架。警方对此及时进行了处理,双方和解。而两名围观男子为了吸引网民关注,获得更多的粉丝,虚构事实,将拍摄两妇女打架的视频上传至“快手”直播平台,造成恶劣影响。目前,两男子已被牡丹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日前,齐鲁晚报记者从菏

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了解到,2017年10月1日23时53分,在东方红大街某歌城附近,两名中年妇女因倒车问题发生口角打架。10月2日,经牡丹分局市中派出所批评教育,打架双方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互不追究责任,各看各病。

然而,当时事发现场围观者钱某、季某为了吸引网民关注,获得更多的粉丝,虚构事实,在10月2日,将他们围观东

方红大街普通打架案件时拍摄的视频,起名“步行街打死人了”、“菏泽牡丹区步行街打死人了”这样的题目上传“快手”直播平台,很快上了同城热门首页,点击量21.6万,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10月10日和10月11日,牡丹警方依法传唤钱某、季某,两人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之规定,牡丹警方以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分别给予钱某、季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1项、第3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可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规定,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男孩走失民警热心救助 警务室“滴滴找警”很快和家人取得联系

本报巨野10月15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许学秋)

近日,巨野县公安局章缝派出所民警在治安巡逻中,及时救助一名迷路走失男孩,并通过微信联系家人,受到了众多微信网友和家人的好评。

12日18时许,夜幕降临,巨野县章缝派出所民警宁新宽、卢端贺吃完晚饭,驾驶警车,闪着警灯,开始了辖区治安巡逻,当走到辖区西杨庄村时,发现了地头围着许多人在

围观,民警下车查看,发现一名男孩在哭啼,一些村民在附近安慰。

经询问村民得知,小男孩在这里已经多时了,一直在哭啼,询问其家人和住址,一直不说话,民警对其进行哄劝,可是孩子什么也不说就是哭,民警只好把孩子抱上警车,带回派出所,怕孩子饿,民警卢端贺给孩子买来了点心和饮料,经过多方沟通和询问,发现孩子有语言障碍,智力发育不健全,看

到天色已晚,民警只好请求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询问是否有报警找寻小孩的,得知没有这种警情,民警只好利用警务室“滴滴找警”微信群、朋友圈,很快取得了联系。

家人来到派出所,看到完好无损喝着饮料的孙子时,老人激动得不知道说什么好,原来孩子叫刘某轩,今年4岁,家住章缝镇,父母常年在外打工,跟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今天是跟随爷爷下地,不慎走失。

两人疯狂盗窃电动车被刑拘 天网工程调取视频调查走访终把二人捉拿归案

本报郓城10月15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宋明磊)

巨野男子朱某曾多次被公安机关处理,但出监狱后不思悔改,伙同姘居女子赵某流窜于郓城、巨野、成武等县区疯狂盗窃电动车。由于朱某自小有盗窃劣迹,附近个别村民贪图便宜向其预购所需车辆,然后两人再实施盗窃。近日,郓城警方经过缜密侦查在赵某家中将两人抓获。随后,郓城警方经过大量细致工作,敦促购买赃车的马某、孙某、朱某、孙某某等人投案自首。

7月25日,郓城县居民王某到郭屯派出所报案称:她于上午8点多钟到郭屯镇赶集,把电动三轮车停放在郭屯镇某超市门口后,就去超市里面买东西。9点10分左右,她从超市出来后发现电动三轮车被盗,电动三轮车价值4500元左右。

郭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利用天网工程,调取超市门口等附近的视频监控,发现王某电动三轮车被一中年男子盗走,经分析比对截取中年男子正面图像视频资料,并发现中年男子骑着盗窃的电动三轮车离开现场后交由一名中年妇女,中年男子在其后跟随。

办案民警根据两人逃跑路线,一路追踪,一直追到巨野境内两人失去了踪迹。办案民警不辞辛苦,拿着中年男子视频截图照片利用一个多月的时间进行调查走访,最终将巨野县村民朱某、赵某锁定。9月27日,办案民警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在赵某家中将两人抓获。经审讯,两人对盗窃王某电动三轮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交待了另外十余起盗窃电动车案。

经查,朱某自小有盗窃劣迹,至今未婚,2002年,因盗窃摩托车被胶南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认识了赵某,于是两人姘居在一起。由于两人无正当职业,无经济来源,四处流窜盗窃电动车获得经济来源。附近个别村民贪图便宜向朱某提出所需车辆,朱某便与赵某一起四处寻找盗窃目标。自2016年5月份以来,先后多次流窜至郓城县郭屯镇、南赵楼镇、巨野县、成武县等三县四镇疯狂盗窃电动车10余起,涉案价值3万余元。

目前,朱某、赵某已被郓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购买赃车的马某、孙某、朱某、孙某某等人得知两人被抓获全部投案自首,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文明交通志愿服务

14日,东明黄河义工协会志愿者们身穿红色马甲,在路口引导群众文明出行、按交通规则和指示灯有序前行,耐心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形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

据悉,自3月份以来,东明黄河义工协会积极响应县文明办、团县委的号召,在交通繁华的梦蝶路与工业路交汇路口(每周五),针对下班高峰时期,协助交警开展交通秩序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本报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肖思辉 摄影报道

悦品书香, 启迪梦想 梦想书屋——给孩子一份人生的礼物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特别推出“梦想书屋——爱心行动”大型公益活动,联合爱心单位设立梦想书屋捐赠点,面向全市乡村学校建立“梦想书屋”,让更多的孩子在书香氛围中快乐成长,增长每个孩子的人生底蕴。同时,通过爱心图书置换活动,让城市孩子爱上公益、爱上读书。

关于梦想书屋

2012年“梦想书屋”爱心接力行动启动以来,已在菏泽偏远乡村小学捐建梦想书屋18座。



第1座



第2座



第3座

....



第17座



第18座

市民捐赠方式:自愿捐赠,两本以上(含两本)旧书置换一本新书

爱心捐赠点:枣庄银行菏泽分行

爱心捐赠点征集中.....

书籍范围:名著、故事类、科普类、文艺类、工具书等健康向上、知识性强,适合小学生阅读的一切图书(六成新以上,教科书、辅导书除外)。

书屋捐赠电话:0530-6330009

15054655267